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6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闻继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8,38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013%。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8,9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63%；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0%。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董事胡东升、金小红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